

##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起暂停转让，并陆续发布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原定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17年1月12日。

目前，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鼎威”）

等公司股东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正积极论证重大事项方案。烟台鼎威等拟出让股权股东已与东方电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详见《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及流程复杂，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故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现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经同意公司股票当前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